

江苏省茶叶学会

苏茶学〔2021〕3号

关于征集 2021 年度江苏省茶叶学会 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文件精神，推动我省茶叶行业新型标准体系的构建和完善，优化茶叶标准化体系结构，我会积极开展了相应工作，制定发布了《江苏省茶叶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完成注册，已具备制定颁布实施团体标准的资质。现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江苏省茶叶行业发展实际需求，面向全行业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1、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创新发展需要为导向制定团体标准，有效补充我省现行茶叶标准体系，与茶叶相关的产品、种植、加工、服务及管理类等领域标准均可申报，保证团体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2、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二、申报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有比较成熟的技术成果和行业应用基础，避免与现行茶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交叉重复；

2、申报单位对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和必要性、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等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鼓励相关单位联合提出立项申请；

3、标准文本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

三、申报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均可提出立项申请；

2、申报单位认真填写《江苏省茶叶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报书》（详见附件）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交标准草案。将上述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发送并邮寄至学会秘书处办公室。

四、申报时间

省茶叶学会秘书处全年征集团体标准立项申报书，汇总

后于每年4月、10月进行立项评议和标准验收。

五、咨询联络

联系人：汤茶琴

联系电话：13776379834

联系地址：句容市句春路江苏省茶业研究所内

邮 箱：jscopyh@126.com

- 附件：1.江苏省茶叶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江苏省茶叶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报书



江苏省茶叶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江苏省茶叶学会团体标准工作,更好发挥市场作用,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国家标准化有关规定并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江苏省茶叶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根据行业需求,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并由江苏省茶叶学会组织审查、发布的团体标准。

第三条 江苏省茶叶学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统一由学会负责管理。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坚持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广泛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第五条 学会团体标准应积极贯彻我国有关方针、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满足行业发展需要,有利于茶叶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六条 学会标准化工作由秘书处和常务理事会进行日常工作管理。

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工作和团体标准档案建立。

常务理事会负责：制定标准提案征集和制修订的年度计划；负责年终团体标准提案的立项审议；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批。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等。

第八条 提案

团体标准修制订建议由秘书处组织征集，征集渠道包括：线上、线下会议形式，日常由理事长办公会审议立项。

1. 由会员、会员单位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建议；
2. 学会分支机构、秘书处等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建议；
3. 接受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建议。

第九条 立项

1. 秘书处每两个月对征集的标准提案进行汇总，再提交常务理事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审议，对通过的提案进行立项。
2. 日常接收到的标准提案经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进行立项。

第十条 起草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原则上由项目提出单位组建标准制

定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开展起草工作，如有必要可由学会公开征集项目承担单位。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并报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备案。工作组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第十一条 征求意见

工作组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同行专家和相关单位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天，征求意见专家和单位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数量不少于 20 个。工作组根据征集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二条 技术审查

工作组向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提交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标准审查组专家建议名单。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专家审查组进行标准的技术和文本审查。标准审查一般应采用会议审查并形成书面审定意见。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专家组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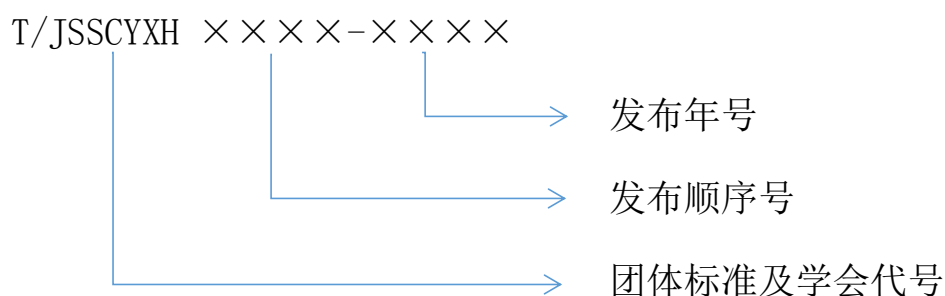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批准与发布

标准经审查专家组审查通过后，工作组应将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征集意见和采纳情况说明、审查组专家组审定意见一并呈报江苏省茶叶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审批，通过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四条 编号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发布顺序

号和发布年号构成。我会的社会团体代号由江苏省茶叶学会中文名称缩写大写首字母 JSSCYXH 构成，形式为：



第十五条 江苏省茶叶学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版权）归学会所有，由学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六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 2 年内仍未达到审查发布阶段的，团体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学会也可以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第十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二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学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反馈。学

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每5年组织对其进行复审，或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和实施效果评价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茶叶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编号：_____

江苏省茶叶学会团体标准 立项申报书

标准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日 期：_____

填写说明

1. 请申报单位认真如实填写此表，表内项目无相关内容的，应填写“无”。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2. 申报书由江苏省茶叶学会统一编号；
3. 标准草案请附后，如果其他内容需要说明可另加附页；
4. 申报书须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内容必须一致）。纸质版（1份）采用A4纸打印装订后，邮寄至学会秘书处办公室。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田间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茶艺审评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推广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注明_____		
计划编制周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少于6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6个月~1年 <input type="checkbox"/> 1年~1年半 <input type="checkbox"/> 1年半~2年		
申 报 单 位			
申报单位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参编单位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2		
		
人 员			
主要起草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项目阶段安排与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	任务内容	

一、项目背景及主要目的、意义和必要性（应包含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情况简要说明）

二、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要求写出标准的主要框架，包含重要技术指标）

三、与国内外相关标准关系分析

四、申报单位相关业绩简介（重点介绍与标准内容相关的业绩）

五、起草人员相关业绩简介（应说明标准起草人员承担过的标准制修订项目或相关的生产和科研项目）

六、标准草案（请附后）

七、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请将此申报书电子版及纸质版发送并邮寄至秘书处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句容市句春路江苏省茶业研究所； 联系人：汤茶琴 13776379834；电子邮箱：
jscopyh@126.com。